

##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在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5楼2号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的灵活性，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结构性存

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并不得用于非保本型理财、股票、期货及衍生类产品等高风险投资。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不超过2亿元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决议。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